

##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有以下涵義。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釋若干詞彙。

「會計師報告」	指	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5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且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中國鋁罐實益股東」	指	中國鋁罐股份實益擁有人，其中國鋁罐股份以中國鋁罐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賜利」	指	保賜利有限公司(前稱佳彩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6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opspan全資擁有
「保賜利香港」	指	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州保賜利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鋁罐」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中國鋁罐董事會」	指	中國鋁罐董事會
「中國鋁罐集團」	指	於分拆完成前的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國鋁罐股份」	指	中國鋁罐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鋁罐股東」	指	中國鋁罐股份的持有人
「中國鋁罐購股權」	指	根據中國鋁罐於2013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中國鋁罐授出的以認購800,000股中國鋁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中國醫美」	指	中國醫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Super Sight 全資擁有
「中國包裝聯合會」	指	中國包裝聯合會(前稱中國包裝技術協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家包裝機構，其於1980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重點實施有關中國包裝行業的相關政府政策

##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連先生及 Wellmass
「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鋁罐於2015年7月8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為251,690,222股中國鋁罐股份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受到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的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不競爭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一節

##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彌償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中國鋁罐董事會預期於2019年5月29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將中國鋁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分派予(其中包括)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按每持有[編纂]股中國鋁罐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比例向彼等進行分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分派記錄日期」	指	釐定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歐亞行實業」	指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7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Euro Asia Investments」	指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0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鋁罐全資擁有
「Euro Asia Japan」	指	Euro Asia Japa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6日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保賜利香港全資擁有
「歐亞包裝」	指	廣東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歐亞包裝(中山)有限公司」及「廣東歐亞科技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鋁罐擁有98.623%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377%的權益

## 釋 義

「中國鋁罐除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海外股東及據中國鋁罐所知於分派記錄日期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置身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股東或中國鋁罐實益股東，中國鋁罐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基於其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因彼等置身或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或因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排除在根據分派可收取股份之外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中國鋁罐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基於收到的法律意見，已決定因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或因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不根據分派而發行股份的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司法管轄區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保賜利」	指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保賜利全資擁有
「廣州超利」	指	廣州超利隔熱塗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7月5日註銷

## 釋 義

「廣州歐亞」	指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醫美擁有70%股權及由歐亞行實業擁有30%股權
「廣州深田」	指	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州保賜利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Euro 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指	本集團委託以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內部控制顧問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實施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上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發行授權」	指	授予我們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日圓」	指	日圓，為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4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介紹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在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重新頒佈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供應協議」	指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總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上市後向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採購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釋 義

「連興隆先生」	指	連興隆先生，執行董事、連先生及連太太的兒子及連馨莉女士的胞弟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中國鋁罐董事會執行董事、主席、連太太的丈夫及連興隆先生與連馨莉女士的父親
「楊小業先生」	指	楊小業先生，執行董事
「連太太」	指	高秀媚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連先生的妻子及連興隆先生與連馨莉女士的母親
「連馨莉女士」	指	連馨莉女士，執行董事、連先生及連太太的女兒及連興隆先生的胞姊
「聚豐北路地塊」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聚豐北路628號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66,047.00平方米
「聚豐北路廠」	指	本集團在聚豐北路地塊上建設的生產設施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屬下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中國鋁罐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中國鋁罐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中國鋁罐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行說明外，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授出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鋁罐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中國鋁罐股東名冊的中國鋁罐股東，惟不包括中國鋁罐除外股東
「中國鋁罐登記股東」	指	就中國鋁罐實益股東而言，其姓名在中國鋁罐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中國鋁罐股份(中國鋁罐實益股東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或中國鋁罐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
「中國鋁罐集團剩餘部分」	指	分拆完成後的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如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於2005年10月21日生效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分拆」	指	本公司以分派方式進行的分拆以及我們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獨立上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Super Sight」	指	Super S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opspan全資擁有
「太源路廠」	指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太源路11-12號建設的生產設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span」	指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7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連接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時則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資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自願自我披露」	指	自願自我披露，本公司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本公司之前與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相關的業務交易之聲明
「Wellmass」	指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2年7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西湖村地塊」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鰲頭鎮西湖村地段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63,623.00平方米

## 釋 義

---

本上市文件內，除非明文規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

- 本上市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指本上市文件日期的數據。
-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數的數字未必為該等金額的算術總和。
- 為方便參考，本上市文件包含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該等兌換不得當作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在本上市文件同時以中英文列出。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之正式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正式譯名，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為方便參考，與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的若干詞彙以中文及英文於本上市文件列出，若本上市文件所述中文詞彙與英文翻譯版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中文詞彙為準。